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97058花蓮市介壽5街2-2號

承辦人：洪錦學

電話：03-8233425-19

傳真：03-8228962

電子信箱：hlec011@ce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花選一字第1100000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0063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8案成立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5月14日中選綜字第11030502031

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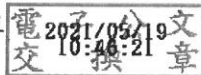
二、旨揭公告（如附件），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於110年5月14

日發布。

三、請貴所張貼所附公告於公布欄及官方網頁周知。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會第四組、第一組



110/0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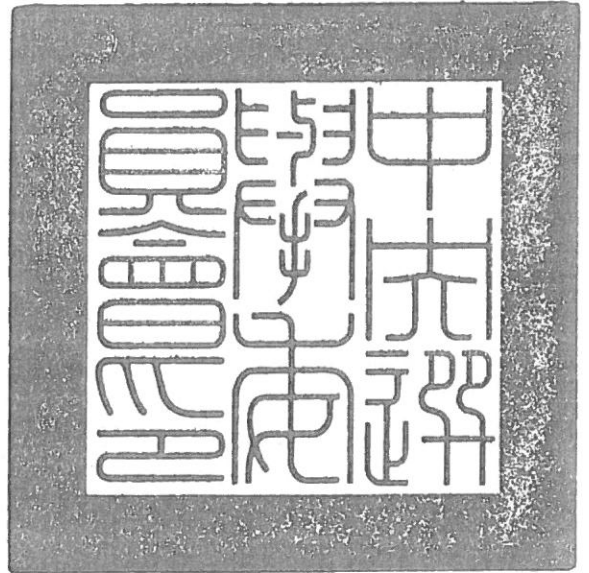


1100007431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中選綜字第 1103050203 號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8 案成立。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8 案「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成立。

主任委員 李進勇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97058花蓮市介壽5街2-2號

承辦人：洪錦學

電話：03-8233425-19

傳真：03-8228962

電子信箱：hleco11@ce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花選一字第1100000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00633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9案成立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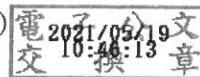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5月14日中選綜字第11030502041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如附件），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於110年5月14日發布。

三、請貴所張貼所附公告於公布欄及官方網頁周知。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會第四組(含附件)、第一組(含附件)



110/0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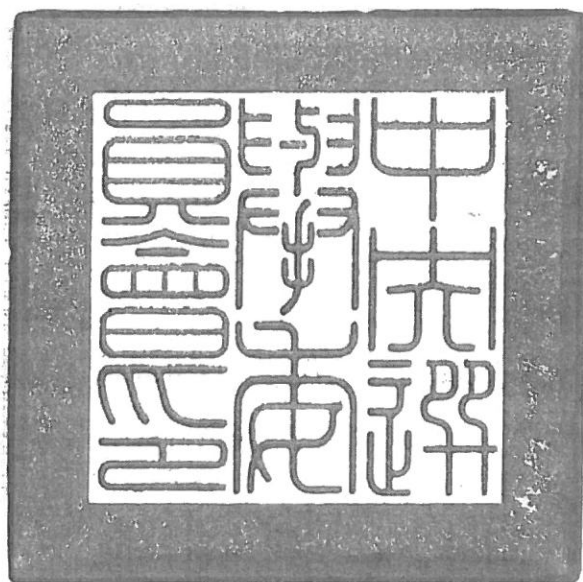


1100007432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中選綜字第 1103050204 號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9 案成立。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9 案「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成立。

主任委員 李進勇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97058花蓮市介壽5街2-2號

承辦人：洪錦學

電話：03-8233425-19

傳真：03-8228962

電子信箱：hleco11@ce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花選一字第1100000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00634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0案成立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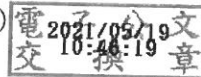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5月14日中選綜字第11030502051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如附件），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於110年5月14日發布。

三、請貴所張貼所附公告於公布欄及官方網頁周知。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第四組(含附件)、第一組(含附件)



110/0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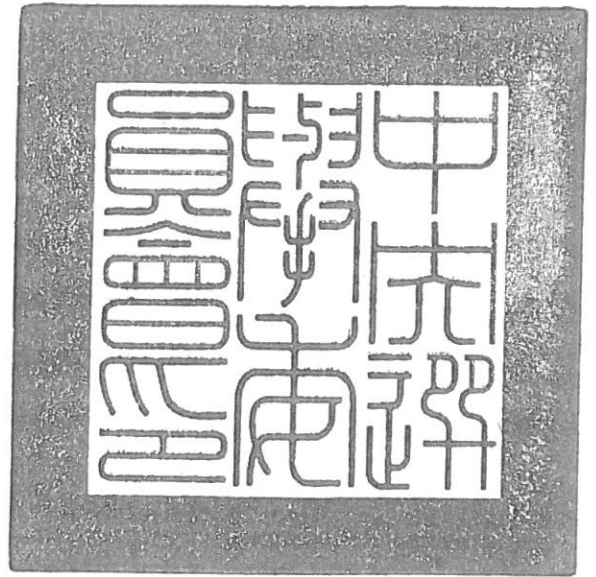


1100007433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中選綜字第 1103050205 號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0 案成立。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0 案「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成立。

主任委員 李進勇